

#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## 绿化保证金核查退付工作规范

为规范绿化保证金退付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规范。

### 一、退付适用范围

市区范围内办理行政许可事项，向市绿化主管部门交付一定数额绿化保证金的企、事业单位和个人。

### 二、申请方式

行政中心6号楼B座302办公室（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科）递交纸质资料。

### 三、审查要点及退付条件

- 1、审查事情是否真实；
- 2、审查资料是否完善；
- 3、审查是否完成当时的行政许可事项。

以上三项全部达到即符合退付条件

### 四、需要提交的资料

- 1、绿化保证金退付申请书
- 2、个人代表单位办理的，申请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
- 3、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审批表的复印件
- 4、交付保证金票据的复印件
- 5、单位、小区总平面图
- 6、绿化工程竣工图
- 7、现状彩色照片（A4纸打印）
- 8、退付资金账户基本信息
- 9、收款收据

（1）申请人是单位的，收据上应加盖单位财务公章；

（2）申请人是个人的，出具收款收据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## 五、退付流程

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所需资料→→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科→→市城管执法局绿化科会同相关单位现场查看→→对符合条件的作出退付意见→→报分管绿化的领导审定→→报局办公室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→→退付申请单位。

对不符合退付条件的要求改正，达到退付条件后按上述程序予以退付。

联系电话：3260519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1年12月24日